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法意字【2026】第 0515-1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致：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社林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127,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中，公司董事杨明佐因工作原因出差，无法参与本次股东会，特向公司请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2026年4月29日，单独持有公司96.88%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社林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原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临时提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列明的全部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

监票、验票和计票。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12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12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12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12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12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12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38%；反对 94,76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未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12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76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62%；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印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罗海燕

罗海燕

经办律师: 潘磊

潘磊

2026年 5 月 15 日